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冀志斌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冀志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冀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冀志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待朱智伟先生经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其将接替冀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小磊	张钦发、朱智伟
提名委员会	张钦发	周孝伟、朱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智伟	罗耀东、杨小磊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孝伟	王群芳、张钦发

四、备查文件

- 1、冀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朱智伟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工业经济专业）。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专职），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专职）；目前兼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兼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